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1日根據公司法於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16年7月15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1-22號華商會所大廈3樓。Yeung Chin Wai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公司注册成立後，其中一股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其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同日，該一股股份轉讓予 Gemilang International。
- (b) 於2016年10月20日：
 - (i) 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作為賣方)向本集團轉讓Gemilang Coachwork的1,000,000股及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Gemilang Coachwor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按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指示)向Gemilang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兩股股份；
 - (ii) 彭新華先生與彭中庸先生各向本集團轉讓Gemilang Singapore的2,500股股份(相當於Gemilang Singapo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此，本公司(按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指示)向Gemilang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兩股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根據於2016年10月21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與其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於2016年10月21日，鑒於資本化本公司結欠 Gemilang International 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貸款，故向 Gemilang International 配發及發行187,499,99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股。緊隨上述[編纂]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875,000港元(分為[編纂]股)，該等股份均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而1,812,500,000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 (e) 緊隨[編纂]完成之後(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編纂]股股份已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予以發行及1,75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 (f) 除行使[編纂]、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附錄「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段落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外，我們的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且在未經唯一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不會發行任何能有效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6年10月21日，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細則自[編纂]起生效，有關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五概述；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之條款或其他條件而終止，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編纂]或會規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編纂]及授權我們董事使其生效，並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提議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並授權我們的董事落實[編纂]；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購股權計劃」段落)及授權我們的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有關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對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適之所有有關行動；
- (iv) 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根據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vi) 擴大上文(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及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惟相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vii) 上文(iv)及(v)段提及之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修改或撤回該等授權之時。

4. 公司重組

組成本集團之公司將進行重組以令本集團業務及架構合理化以期[編纂]。有關重組之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中，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6. 購回股份及股份購回限制

本章節包含與購回證券有關的資料，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文件中的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當中最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擬定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須已繳足股款)，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以一般授權方式或以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2016年10月21日，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份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即25,000,000股股份，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購回授權將仍然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資金來源

我們須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規章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在上文規限下，本公司的有關購回僅可由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款項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價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兩者結合的方式撥備。待公司法例給定的償付能力測試獲達成，股份購回可自資本中撥付。

(iii) 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故意在聯交所向一名「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故意在聯交所出售其證券予本公司；

(iv) 待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擬購回之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之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取得作此用途的資金。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本文件所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為基準，並考慮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憲章文件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我們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最低持股量可能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其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我們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與本公司整體業務相關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6年10月21日訂立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作出若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載列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 (b)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6年10月21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列於本附錄下文「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段落；
- (c) [編纂]；
- (d) Gemilang BVI(作為買方)與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作為賣方)於2016年10月20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分別將其於Gemilang Coachwork的1,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Gemilang Coachwor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Gemilang BVI，代價分別為11,533,029.50令吉及11,533,029.50令吉；
- (e) Gemilang BVI(作為買方)與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作為賣方)於2016年10月20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各以160,205.50新加坡元的代價向Gemilang BVI轉讓Gemilang Singapore股本中的2,500股普通股(相當於Gemilang Singapo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f) 本公司與Gemilang International於2016年10月21日訂立的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向Gemilang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187,499,99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方式為將本公司欠付Gemilang International的15,000,000港元之貸款資本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型和級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12、37、 39、42	Gemilang Coachwork	香港	303813642	2016年 6月21日
2	  	12、37、 39、42	Gemilang Coachwork	馬來西亞	2016007635 (第12類) 2016007636 (第37類) 2016007637 (第39類) 2016007638 (第42類)	2016年 7月19日
3		12、37、 39、42	Gemilang Coachwork	澳大利亞	1788381	2016年 8月8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gml.com.my.....	Gemilang Coachwork	2005年6月24日	2017年6月24日

上述網站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若。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各執行董事可享有以下所列各自基本薪金(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進行年度審核)。執行董事之每年基本薪金如下：

姓名	金額
彭新華先生	120,000港元
彭中庸先生	120,000港元
彭慧嫻女士	120,000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之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若。該等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內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始委任期限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且其後將持續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除董事袍金以外，預計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任何其他酬金。根據各委任函，每年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姓名	金額
李潔英女士	300,000港元
黃曉萍女士	120,000港元
郭婉珊女士	120,000港元
Huan Yean San先生	12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任何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董事之酬金

- (a)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如有，包括薪金及津貼)分別約為0.29百萬美元、0.34百萬美元、0.48百萬美元及0.29百萬美元(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 (b)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 (c) 除本文件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未或應向董事支付任何其他薪酬。
- (d)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金錢(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e) 根據現行安排，待[編纂]後，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估計薪酬總額(包括花紅，如有)預期約為0.68百萬美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權益披露

1. 我們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債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彭新華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 與彭中庸先生共同 持有之權益 ⁽³⁾	[編纂]	[編纂]
彭中庸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 與彭新華先生共同 持有之權益 ⁽³⁾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彭新華先生實益擁有 Sun Wah 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新華先生被視為於 Sun Wah 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彭中庸先生實益擁有 Golden Castle 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中庸先生被視為於 Golden Castle 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編纂]。
-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劃在行使[編纂]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在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彭新華先生與彭中庸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但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除上文第(a)段所披露之權益外，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預計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章須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預計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編纂]後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un Wah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Golden Castle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Chew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¹⁾	[編纂]	[編纂]
Low Poh Teng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Chew女士為彭新華先生的配偶。因此，Chew女士被視為擁有彭新華先生所擁有之權益。
- (2) Low Poh Teng女士為彭中庸先生的配偶。因此，Low Poh Teng女士被視為擁有彭中庸先生所擁有之權益。

E.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之部份，亦不應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任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而向該等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藉認購股份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將其利益與本集團掛鉤。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內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認購董事會或會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購股權須按董事不時決定的格式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並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1日期間供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提呈將不予接納。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當本公司在提呈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提呈日期(包括當日)起計21日)或董事會決定之日期內收訖經合資格參與人士正式簽署的接納提呈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不可退還付款1.00港元時，合資格參與人士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接納有關提呈。

合資格參與人士所接納提呈可較提呈股份總數為少，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c) 股份認購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聯交所股份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的面值。

(d) 股份數目上限

- (i) 受下文第(ii)項所限，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緊接下文分段已獲得股東批准。按於[編纂]合共已發[編纂]股股份計算，有關限額將為25,000,000股股份，即[編纂]已發行股份10%。

本集團可於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含上市規則所需資料。

倘授出有關購股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本公司可授權董事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計劃授權限額外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就其尋求批准的股東大會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可獲授購股權指定合資格人士的概括說明、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合資格人士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此目的、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及免責聲明、以及聯交所不時可要求進一步資料的通函。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i) 除非本公司股東按下列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已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當時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e) 行使購股權

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就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附奉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全數認購價的付款。在收到通知及匯款後，及(如適合)收到核數師證書後，本公司須於購股權有效行使的30日內(即本公司的秘書接獲之日)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配售相關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並指示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發出所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儘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訂明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短期限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惟董事可就授出購股權施加有關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及／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f)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於知悉有關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公佈有關內部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i)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及(ii)本公司發表其中期或全年業績公佈之最後限期，至發表業績公佈當日為止。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任何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涉及或關於購股權的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有關事項。

(h)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除董事會另外決定，倘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失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其他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受損者除外)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於終止聘用當日，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將自動終止，而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i)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倘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在並無出現構成上文(h)段終止聘用理由的情況下，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註銷購股權

經相關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取消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新購股權，該項新購股權提呈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按上文(d)段所述股東批准的可供授出而尚未授出購股權限額(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作出。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的期間內有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源自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呈其他證券(包括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的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類似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或其他原因，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由本公司指派)書面證明。

(A) 應就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其認為屬公平合理的下列調整(如有)：

- i. 股份數目或面值(受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
- ii. 認購價；
- iii. d(i)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iv. 使購股權的方法。

且調整經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任命)或核數師證明後便可進行，惟：

- i. 任何該調整必須給予承授人與彼早前所獲賦予者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ii. 任何該調整將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與有關變動前的總認購價盡可能維持相同(惟不得超過有關數額)的基準作出；
- iii. 倘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發行本公司證券以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v. 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給予承授人任何方面利益。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編纂]作出的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所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詮釋的規定。

(l)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彼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於其後及直至該項收購建議結束止期間，承授人將有權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的通知內註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據此，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的匯款）（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接納有關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可能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及登記該承授人為股份持有者。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n) 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除下文(o)段擬定的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或關於本公司重組或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合併的計劃而訂立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彼の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認購價全數付款，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已行使者或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建議召開會議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收訖該通知，或全部或部分，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管轄權法院判決的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一日向承受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註冊承受人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受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上述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使其承受人能盡可能處於在假設股份受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規限的相同處境。

(o) 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計劃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且已於規定會議上獲必要股份持有人數目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此後(但僅直至本公司將知會的有關事件，此後將無效)悉數或按有關通知中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p)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首日(「**行使日期**」)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早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不附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該計劃所規定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有效及生效，於該段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已授出或使已於該段期間前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除本文件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產生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r) 更改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更改；
- ii. 對購股權計劃條文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 iii. 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作出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iv.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s)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t)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如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已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惟已於通函表明投反對票意向的任何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於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按投票方式表決。通函必須載列：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將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詳情，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所作出關於表決的推薦意見；及
- (iii) 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資料。

對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獲股東批准。

(u)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最早時限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h)、(i)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倘適用)；
- iii. 在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人購入收購建議餘下股份之規限下，(l)段所述期限屆滿；
- iv. 在計劃安排生效規限下，(o)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日；
- v. 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vi)規定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任或委聘以外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日；
- vi. 購股權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及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聘任或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iii. 承授人違反(g)段之日；或
- ix. 如(j)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之日。

(v)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以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購股權，惟就行使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其他必要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行使。

(w) 爭議

就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上文(k)段所述任何事項引起的任何有關購股權計劃的爭議，須提交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相當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y)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並不適宜按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假設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價值。任何有關估值須按照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且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若干可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數。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揣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董事會確認，若會導致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比例規定，則不會批准行使任何購股權。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段落所載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向本公司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倘適用，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產或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Gemilang Australia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Gemilang Australia根據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相等或相似的法律或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條之條文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相等或相似的法律而應付或其後成為應付的任何稅款；
- (b) 倘適用，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產、Gemilang Australia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Gemilang Australia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從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 (7)條條文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之任何相等或類似法例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 (1)(c)條或第43(6)條應付的任何稅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Gemilang Australia追討的任何款項；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倘適用，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另一家公司的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該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Gemilang Australia於該另一家公司作出遺產稅條例所定義的分派時收取任何分派資產，且上述各項均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之任何相等或類似法例須支付的任何稅款，惟此情況僅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a)條條文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之任何相等或類似法例未能就有關該稅款自任何其他人士收回一筆或多筆金額；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稅項(其中包括)，(i)於[編纂]或之前由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情或與之相關而賺取、應收、據稱具有、收取、訂立或發生(或視為因而賺取、應收、收取、訂立或發生)的稅項；及(ii)因於[編纂]或之前已或視作已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上號或公司轉讓任何財產所導致之稅項；
- (e) 因任何財產申索及／或其他責任申索產生或與之有關一切損害、損失及債務，惟限於導致該等損害、損失及債務的事件發生於[編纂]前，且任何該等損害、損失及債務並未根據任何相關保單(如有)獲承保人支付；及
- (f)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Gemilang Australia於[編纂]前之任何行為、不履約、不作為或其他事宜針對該等公司提出及／或引致及／或產生之任何法律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而令本集團招致及或蒙受之任何成本、費用、申索、責任、罰金、損失或損害賠償包含訴訟，於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 法律訴訟」一節披露；及
- (g) 因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於我們及／或Gemilang Australia的法律、規則或法規本集團於[編纂]之前所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成本、費用、申索、責任、罰金、損失或損害賠償(如有)所有不合規事件披露於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不合規」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將毋須就稅務申索承擔責任，並以下列範圍為限：

- (a) 於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稅項申索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於[編纂]或之後之稅項，惟原本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取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於[編纂]前自願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或自願執行的交易（不論屬單一行為，或與其他行為一同作出、不作為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惟下列之任何作為、不作為或交易者除外：
 - (i) 於[編纂]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對資本資產的收購及出售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編纂]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擔所進行、實現或訂立；或
 - (iii) 就[編纂]前或之前之任何稅務事項而言，組成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任何公司集團中的成員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有關聯；或
- (c) 上述稅項責任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士支付，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須向上述人士償付所支付的上述稅項責任；
- (d)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賬目中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之稅項，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於彌償保證契據項下之稅務責任之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之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責任，且為免生疑問，該等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僅可用於減低彌償保證人於上述彌償保證契據項下責任，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任何情況下概毋須向彌償保證人支付任何該等超額款額；
- (e) 自2016年4月30日起至[編纂]（含該日），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稅務責任；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因對法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編纂]後生效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索償，或由於[編纂]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索償。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承擔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起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前兩年內，概無現金、證券或其他溢利已支付、配發或給予[編纂]或本文件所述其他關連交易的發起人

4. 開辦費用

我們預計開辦費用約為5,460美元，將由我們支付。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已發行及擬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擬發行之額外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將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關於獨家保薦人為[編纂]的服務所支付的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約為[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6年4月30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位買家及賣家繳納之現行稅率為經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其公平值之0.1%(以較高者為準)。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之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稅收條例(遺產稅廢除)於2006年2月11日於香港生效。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之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授予代表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須於開曼群島繳交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境內持有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及認股權證之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之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或董事或參考[編纂]之其他各方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本公司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9.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繳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編纂]支付之佣金除外）；
- (vi) 本集團從GML Property（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位於Ptd 42326, Jalan Seelong, Mukim Senai, 81400 Senai, Johor, West Malaysia，並為我們的關聯方）購置三幅自有土地用於建設新設施，金額為1.15百萬美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7(a)。

(b)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 本公司的權益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擬尋求任何[編纂]或批准買賣；

(d) 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務證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f) 本集團目前無成員公司上市或證券交易或於交易體系交易；
- (g) 已作好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及
- (h)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之一切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必須提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送呈開曼群島。

1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Zul Rafique & Partners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	新加坡法律顧問
Lavan Legal	澳大利亞法律顧問
RSM Tax consultants (Malaysia) Sdn. Bhd.	稅務顧問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審核顧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Ipsos Sdn. Bhd.	行業研究顧問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11.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10段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其同意書，並按其分別載入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內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文提及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擁有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2. 免責聲明

除此文所披露者外：

- (1)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2) 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段落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業務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3)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5)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股份，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
- (6)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補充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獨立刊發。